DBU 後收型基金約定條款

1、定義：手續費遞延至贖回時收取之基金。

2、最低申購金額：

(1)新臺幣信託：新臺幣 100,000 元（惟仍需符合外幣信託各幣別之最低投資門檻）。

(2)外幣信託：美元 2,500 元；歐元 2,500 元；澳幣 2,500 元；日圓 200,000 元；南非幣 35,000 元；人民幣 20,000 元。

(3)限單筆投資。

3、適用商品：

(1)境外基金：駿利亨德森之 B/T 股、聯博之 B/E 股、富蘭克林之 B/F 股、鋒裕匯理之 B/T/U 股、先機之 B/C/C2 股、路博邁之 B/C2/E 股、高盛之 Y 股、野村(愛爾蘭)之 BD 股、摩根之 F 股、都柏林法盛之 CT 股、盧森堡法盛之 CT 股、施羅德之 U 股基金、安聯之 B 股、M&G 之 X 股、瀚亞投資之 T 股、法巴之 B 股、PIMCO 之 B 股、富達之 B 股、貝萊德之 B 股、百達之 B 股、霸菱之 BM 股。

(2)國內基金：路博邁 N 股、鋒裕匯理 N 股、瀚亞 S/SA 股、柏瑞 N 股、富蘭克林華美 N 股、野村 N 股、安聯 N/C 股、凱基 N 股、聯博 N 股、中國信託 N 股、保德信高成長基金、保德信金滿意基金、保德信亞太基金、台新 N 股、國泰 N 股、第一金 N 股、元大 N 股。

4、遞延手續費(CDSC-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)：

(1)報酬標準：客戶投資指定商品時，暫不須支付申購手續費，但客戶於贖回時，須依實際持有基金單位數期間計算支付遞延手續費。費率如下表：

費率	未滿 1 年	1 年(含) ~2 年	2 年(含) ~3 年	3 年(含) ~4 年	4 年(含) 以上
Ⅰ	4%	3%	2%	1%	0%
Ⅱ	3%	2%	1%	0%	0%
Ⅲ	2%	1%	0%	-	-
Ⅳ	1%	0%	-	-	-
Ⅴ	1.5%	1%	0.5%	0%	-
Ⅵ	2%	1.5%	1%	0%	-

費率 Ⅶ：

投資未滿 3 個月	3.00%
投資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	2.75%
投資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	2.50%
投資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	2.25%
投資滿 12 個月未滿 15 個月	2.00%

投資滿 15 個月未滿 18 個月	1.75%
投資滿 18 個月未滿 21 個月	1.50%
投資滿 21 個月未滿 24 個月	1.25%
投資滿 24 個月未滿 27 個月	1.00%
投資滿 27 個月未滿 30 個月	0.75%
投資滿 30 個月未滿 33 個月	0.50%
投資滿 33 個月未滿 36 個月	0.25%
投資滿 36 個月	不收取

註：計算遞延手續費之計算起日為淨值生效日。

※適用費率 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境外基金富蘭克林全系列、鋒裕匯理全系列 (鋒裕匯理後收型基金轉換後，遞延手續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)、路博邁全系列、聯博系列股票型基金、「聯博全球平衡型基金」及「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」之 B 股基金、先機系列 B 股基金。

※適用費率 II 之基金如下：

(1)目前有境外基金富蘭克林系列 F 股基金、聯博系列 B 股債券型基金、聯博系列 E 股基金、「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」B 股基金、高盛系列 Y 股基金 (高盛系列基金轉換後，遞延手續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)、野村(愛爾蘭)系列 BD 股基金、鋒裕匯理系列 U 股基金、路博邁系列 E 股基金、摩根系列 F 股基金、都柏林法盛系列 CT 股基金、盧森堡法盛系列 CT 股基金、施羅德系列 U 股基金、安聯系列 B 股、M&G 系列 X 股基金、瀚亞投資系列 T 股基金、法巴系列 B 股基金、富達系列之 B 股、駿利亨德森系列之 T 股;百達系列 B 股及霸菱系列之 BM 股(惟其持有期間一年(含)以下者：3%。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(含)以下者:2%。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(含)以下者:1%。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：0%)、境內第一金 N 股；

(2)國內基金瀚亞 S/SA 股、路博邁 N 股、鋒裕匯理 N 股、柏瑞 N 股、富蘭克林華美 N 股、野村 N 股、聯博 N 股、凱基 N 股、中國信託 N 股、國泰 N 股、台新 N 股：惟其持有期間一年(含)以下者：3%。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(含)以下者：2%。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(含)以下者：1%。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：0%。

※適用費率 II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境外基金路博邁系列 C2 股基金、鋒裕匯理系列 T 股基金、先機系列 C2 股基金。

※適用費率 IV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境外基金先機系列 C 股基金。

※適用費率 V 之基金如下：國內基金保德信高成長基金、保德信金滿意基金、保德信亞太基金三檔國內基金。

※適用費率 V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國內基金安聯系列 N/C 股基金、元大 N 股基金。

※適用費率 VII 之基金如下：目前有境外基金 PIMCO 系列 B 股基金、貝萊德 B 股基金。

(2)計算方法：

A.富蘭克林、鋒裕匯理、聯博、路博邁、高盛、都柏林法盛、盧森堡法盛、施羅德、瀚亞、M&G、富達、柏瑞、富蘭克林華美、野村、安聯、凱基、中國信託、台新、國泰、第一金、元大：依申購與贖回時淨值孰低者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。

B.先機、保德信、百達：依申購時淨值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。

C:野村(愛爾蘭)、摩根、法巴、PIMCO、駿利亨德森、貝萊德、霸菱：依贖回時淨值乘以適用費率計算之。

(3)支付時間及方法：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。

5、轉換手續費：

(1)B/Y/C2/T/F/ BD/E/U/N 股基金：

A. 報酬標準：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B/Y/C2/T/F/BD/E/U/N 股系列基金時，該基金公司不扣收轉換手續費；惟永豐銀行另分別依境外基金、國內基金每筆計收新臺幣 500 元、新臺幣 50 元。

B. 計算方法：於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。

C. 支付時間及方法：由客戶給付予永豐銀行，並於辦理轉換時由永豐銀行額外一次收取。

(2)C 股：(不含先機/安聯系列 C 股基金)

A. 報酬標準：客戶每次申請轉換投資至同一基金公司之其他 C 股系列基金時，基金公司將依每筆原始信託本金收取 0.3%之轉換手續費，惟每筆轉換手續費最高以新臺幣 5,000 元為限(若為外幣信託投資者，將以原始信託本金乘以轉換手續費率後，再依轉換當日永豐銀行牌告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算之)，且由永豐銀行代為扣收，永豐銀行並另依每筆計收新臺幣 500 元。

B. 計算方法：於基金轉換時逐次收取。

C. 支付時間及方法：客戶應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予永豐銀行，如永豐銀行於當日營業時間下午 3:30 前未能收訖前述之轉換手續費，則該轉換申請不生效力。

6、分銷費：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，每年按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(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而有不同)計算之費用，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；惟國內後收型基金無分銷費。

7、限制及其他事項：

(1)轉換限制:客戶僅可轉換至永豐銀行受託投資其他同系列之 B/C/C2/Y/T/F/ BD/E/U/N 股基金（但 B/C/C2/Y/T/F/ BD/E/U/N 股基金不得互轉）。且轉換時只接受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。客戶如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，則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（先進先出法）依序辦理轉換。

(2)贖回限制：每筆信託資金所投資基金單位數贖回時僅接受全部一次贖回。若客戶有多筆信託資金投資同一基金之情形者，則按投資日之先後順序（先進先出法）依序辦理贖回。

(3)每營業日最高投資限額：客戶申購及轉入聯博系列 B 股基金，單一幣別累積最高限額分別為美元 250,000 元、歐元 250,000 元、澳幣 250,000 元、英鎊 250,000 元、加幣 250,000 元、新加坡幣 350,000 元、紐西蘭幣 400,000 元，港幣 2,000,000 元、南非幣 2,500,000 元或日圓 28,000,000 元，且同一投資標的涉及不同幣別時，合計不超過等值美元 250,000 元；申購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系列 B 股、F 股基金則為每筆交易最高申購金額不得逾美元 1,000,000（含）元。

(4)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賦予之轉換權利，若持有境外後收型基金接近或屆滿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年限時，將依各基金公司規定自動轉換為相同基金之其他級別（例如持有富蘭克林 B 股基金將於接近或屆滿 84 個月時，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，自動轉換為所持有基金之 A 股基金）。

(5)委託人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所申購之後收型基金憑證辦理轉換或贖回申請之時，得不依投資日之先後順序(先進先出)辦理。